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、各区财政局、保税区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
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，建立海南特色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，推动我省绿色发展，现将海南省财政厅印发的《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

2019年1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：高保亮，电话：68722711）
